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自3月3日起停牌，并于3月6日、3月7日、3月8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自查及核查情况
1. 近1个月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而公司拟聘请长影集团作为受让方（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沃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投资”）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集团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该意向协议与长影集团及德沃投资（以下简称“德沃”）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集团20%的股权，公司与德沃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意向向德沃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长影集团21%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向协议为双方后续谈判的原则性约定，仅涉及长影集团的股权转让，且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双方权利义务以后续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回购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875万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111,432,556股计算，本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111,432,556股计算，本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五）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0）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自查及核查情况
2. 公司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回购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875万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111,432,556股计算，本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111,432,556股计算，本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五）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亿阳信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同证券支付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1%计算的逾期利息。
2. 亿阳信通应向大同证券支付案件受理费457元。
3. 亿阳信通应对本判决第一至十二条确定的亿阳信通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亿阳信通应对本判决第一至十二条确定的亿阳信通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亿阳信通应对本判决第一至十二条确定的亿阳信通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32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有关问题澄清落实后立即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符合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756,448	99,999,999	70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0%的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兴源投资拟于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兴源投资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3. 兴源投资在减持期间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4. 兴源投资在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0%的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兴源投资拟于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兴源投资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3. 兴源投资在减持期间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4. 兴源投资在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新增涉诉案件：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
2. 资产查封、冻结：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
3. 新增涉诉案件：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
4. 资产查封、冻结：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提示。
2.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提示。
3.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提示。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新增涉诉案件：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
2. 资产查封、冻结：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
3. 新增涉诉案件：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
4. 资产查封、冻结：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